



批零贸易业

2011.10.27

政策利好十二五期间商业零售行业稳定增长

——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刘冰
021-38676703
liubing6168@gtjas.com
编号 S0880511010042

本报告导读：

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国家促进消费的决心，使得资本市场对于商业零售行业等消费行业发展更加具备信心。

摘要：

- 2011年10月25日，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商务领域扩大消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这是三部门落实中央“防通胀、扩内需、调结构”部署，进一步增强流通在扩大消费中的作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 ✓ 《意见》强调在扩大消费的同时，要求处理好扩大消费规模和优化消费结构的关系，实现消费又好又快发展；
- ✓ 《意见》明确扩大消费是十二五期间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是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安全、利产惠民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 ✓ 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促进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无店铺销售形式规范发展，大力促进便利消费。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促进产销直接对接，降低流通成本，大力促进实惠消费；
- ✓ 为创建扩大消费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商务部计划从明年开始，每年确定一个月为“消费促进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以“扩消费、促发展、惠民生”为主题的促销活动。并要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当地消费特点，合理安排年度促销活动。
- 此次三部委出台的工作意见从政策层面肯定了未来国家促进消费的大方向，尤其在现阶段，从资本市场来看，由于预期未来十二五期间的经济增速相比十一五期间增速会有下降，市场对于消费行业未来的增长会有担心，但是此次意见出台明确了国家促消费的决心，使得资本市场对于商业零售行业等消费行业发展更加具备信心。
- 另外，从商业零售行业发展角度来看，此次工作意见明确了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网络，表明超市、百货企业未来在二三四线城市以及县镇市场都将有广阔空间；另外，此次还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商业企业促销活动时间和频率将会更多。
- 最后，工作意见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在资金紧缺的背景下银行仍然将为商业零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整体上，此次意见出台将使得资本市场对于商业零售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比之前预期更加乐观。维持商业零售行业增持评级。行业三、四季度的中短期增长暂无忧，预期2012年上半年行业增速可能将会有放缓，主要由于通胀回落以及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但是收入利润仍然有较稳健的增长；行业估值已经调整到近五年的历史低点——重点公司2011年平均PE22倍，按照2012年17倍PE，接近2009年中期金融危机时按照当年EPS20倍PE的估值。行业中长期投资价值显著。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细分行业评级

百货行业	增持
超市行业	增持
家电连锁行业	增持
专业批发市场行业	增持
黄金珠宝连锁	增持

重点覆盖上市公司评级

王府井 600859.SH	增持
重庆百货 600729.SH	增持
合肥百货 000417.SZ	增持
鄂武商 000501.SZ	增持
友好集团 600778.SH	增持
老凤祥 600612.SH	增持
苏宁电器 002024.SZ	增持
武汉中百 000759.SZ	增持
东百集团 600693.S	增持
新世界 600628.SH	增持
广州友谊 000987.SZ	增持
南京中商 600280.SH	增持
新华都 002264.SZ	增持
百联股份 600631.SH	增持
友谊股份 600827.SH	增持
小商品城 600415.SH	增持
步步高 002251.SZ	增持
广百股份 002187.SZ	谨慎增持
银座股份 600858.SH	谨慎增持
成商集团 600828.SH	谨慎增持
潮宏基 002345.SZ	谨慎增持
大商股份 600694.SH	中性
友阿股份 002277.SZ	中性
人人乐 002336.SZ	中性
华联综超 600361.SH	中性

相关报告

批零贸易业：《商贸零售行业 10 月周报第三期》	2011.10.24
批零贸易业：《商贸零售行业 10 月周报第二期》	2011.10.18
批零贸易业：《商贸零售行业 10 月周报第一期》	2011.10.10
批零贸易业：《商贸零售行业 9 月周报第四期》	2011.09.26
批零贸易业：《商贸零售行业 9 月周报第三期》	2011.09.19

作者简介:**刘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42

电话: 021-38676703

邮箱: liubing6168@gtjas.com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